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5-116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 徵選簡章

壹、目的

為鼓勵國內具潛力之設計人才投入臺灣工藝創新與技術傳承，賦予傳統工藝新樣貌，本中心秉持自民國 97 年起推動之「工藝新趣」計畫初衷，持續建立大專院校與工藝師之合作模式，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藝術設計相關系所學生，於畢業製作或專題設計階段，創作兼具「工藝底蘊（材質、元素或技法）」、「當代生活思維（型態與趨勢）」及「趣味新貌（創意、趣味及新穎性）」之工藝設計作品。作品定位須展現工藝美學與價值，並兼顧商業量產（可複製性）與市場接受度（銷售潛力）。

貳、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參、補助依據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推展工藝文化產業與工藝傳承補助要點

肆、補助條件及標準

一、補助對象與申請資格：

（一）團隊組成要求：由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藝術設計相關系所學生組成團隊，或由老師召集學生組團提案申請。每組團隊須包含「1 位團隊代表人（設計指導老師）」、「3 至 5 位的學生成員」及「1 位合作工藝師」。

1. 須以團隊代表人（設計指導老師）所屬之校系名義提出申請。
2. 學生成員組成具備彈性，可來自單一校系，或由同校不同領域學系共同組隊參與。

（二）成員資格與職責

1. 團隊代表人（設計指導老師）：

（1）資格條件：具備工藝、設計、美術等相關領域專長。具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合格專任講師以上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

（2）主要職責：

- 甲、負責綜理整體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依提案目標引導學生掌握設計方向、作品發展進度，並指導團隊完成整體成果整合與作品產出。
- 乙、須全程出席本計畫之各階段審查會議、期末成果交流等相關活動。

2. 團隊學生成員：

(1) 資格條件：

- 甲、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藝術設計相關系所（如工藝、設計、美術等）之在學大學生或研究生；不限應屆畢業生。
- 乙、學生成員於計畫申請及主要執行階段均須具備正式在學學籍，並檢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備查。
- 丙、具中華民國國籍或依相關法規入學之非本國籍學生（含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非本國籍學生申請時須額外檢附有效效期之護照及居留證件。

(2) 主要職責：

- 甲、以畢業製作或專題系列設計等參與國內外工藝設計競賽或展覽為目的進行提案申請。
- 乙、計畫執行期間，每位成員須至少完成1組（件）工藝設計作品。
- 丙、各成員之作品雖為個別創作，仍須符合團隊整體計畫之主題核心，並配合設計指導老師之跨域整合指導，以維護整體計畫之完整性與關聯性。
- 丁、結案前，每位成員須完成至少1次國內外工藝設計競賽或展覽之參與，並於結案時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此處之參展，不含校內畢業展、團隊個展、校內成果展或本中心辦理之期末成果展）。
- 戊、負責計畫執行、各階段成果報告提交及經費核銷作業；須出席各階段審查會議、本計畫相關課程、線上說明會、進度會議及各項活動等。

3. 團隊合作工藝師：

- (1) 資格條件：長期使用工藝媒材從事工藝創作、設計及製作，致力於工藝保存、傳承、發展及創新，且具備優良事蹟、獲獎紀錄或社會貢獻者。具中華民國國籍。

(2) 主要職責：

- 甲、針對團隊提案作品之材料選擇、工藝技法、製作流程、工具操作及加工方法等，提供示範教學、實作指導與技術諮詢。
- 乙、須出席期末成果交流活動。

(3) 建議名單：

- 甲、臺灣工藝之家、工藝社區工藝師

<https://short.moc.gov.tw/s/1fu43wy>

<https://short.moc.gov.tw/s/1u4v9jn>

乙、各縣市政府登錄工藝師

<https://short.moc.gov.tw/s/ejpxptm>

丙、國家工藝成就獎得主

<https://short.moc.gov.tw/s/8w2bknm>

二、徵選主題：

在生成式 AI 與生成式設計高度普及的浪潮下，當代工藝設計領域正迎來一場深層的「價值重塑」。當數位複製變得高效且低成本時，工藝原本獨有的手感溫度、材料質地與微小瑕疵，不僅未被取代，反而在時代的映襯下被重新賦予意義，成為當代設計中無可替代、稀缺而珍貴的核心價值。

本年度計畫依據國內外工藝設計之現況與發展趨勢，規劃「數位科技與工藝創作」、「永續價值與循環設計」及「在地風土與社區共創」三大徵選主題。提案團隊可依據自身研發量能，擇一主題進行深化探討，亦得採取複選主題或全方位融合三大主題之方式進行跨域探索。

主題	名稱	細項說明
主題一	數位科技與工藝創作	主題論述 工藝強調人手的溫度與物質的真實肌理，而數位科技則是拓展創作邊界與產能優化的關鍵支點。本主題鼓勵創作者將數位工具（如 AI 演算、參數化建模、3D 列印與數位製造）導入傳統工藝製程，探索「數位邏輯」與「工藝手感」交會之全新表現形式，開創當代工藝的新形態。 創作選項 1. 製程數位優化（效益端）：導入 3D 模擬、結構計算等數位技術，優化傳統工藝之打樣、模具開發與量產製程，降低前期研發成本，提升品質穩定度與整體生產效益。 2. 虛實融合創作（情感端）：以數位製程為基礎，運用 AI 或 3D 列印建構高效率之複合結構基底，並由創作者親手施以傳統工藝（如漆藝、陶瓷施釉、編織等），將科技之精準高效與手作之微小誤差、情感痕跡完美揉合，打造兼具科技感與手感溫度之虛實融合作品。

主題	名稱	細項說明
主題二	永續價值與循環設計	主題論述 回應全球淨零碳排（Net Zero）與永續發展趨勢，當代工藝應從源頭設計、材料選用至生命週期終點，全面納入環境友善機制。本主題鼓勵創作者透過綠色材料應用、廢棄物價值轉化與修復美學，將工藝創作轉化為兼具減碳效益與哲學底蘊的永續行動。 創作選項 1. 天然材料之永續轉化：採用來源合規、製程減碳之天然材質，並確保作品於生命週期結束後具備生物降解或循環再利用之可行性。 2. 新興生物與再生媒材應用：研發或導入農業/海洋廢棄物、工業邊角料，或菌絲體、藻類等新興生物材料，進行跨媒介之工藝創新創作。 3. 修復美學與物件重生：轉化並活化工藝技法（如金繼、顯性修補等），展現修復痕跡與時間推移之「不完美之美」，引導大眾反思物質價值。 4. 低碳與循環友善製程：導入易拆解、高耐用、低耗能之綠色製造思維，從製程源頭大幅降低資源消耗、環境負擔與碳排放量。
主題三	在地風土與社區共創	主題論述 深厚的文化底蘊與地方生態系統，係工藝創作之靈魂主軸。本主題強調作品的「風土履歷（Terroir）」與「社會連結」，鼓勵創作者深入挖掘地方文化與生態條件，透過在地取材與社區共創機制，讓工藝創作成為驅動地方產業升級、經濟活化與文化傳承之核心動能。 創作選項 1. 風土履歷與在地取材：指定使用特定區域之原生材料（如特有土質、植物染料、農林副產物等），建構具備在地故事性與可追溯性之產地履歷。 2. 社區共創與產業鏈結：攜手地方社區夥伴、在地工藝師或相關產業共同進行研發，建立促進技術傳承、經濟收益與文化認同雙向循環之共創模式。

三、計畫預定時程：

階段	預定時程	說 明
徵選公告 提案申請	即日起至115年11月8日止	公告簡章與報名資訊，採線上報名作業。
資格審查	115年11月	就提案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提案審查	115年11月～12月	大專院校團隊提案簡報
補助公告 簽約付款	115年12月	公告核定補助名單及金額 受補助者（團隊）修正提案內容及經費明細表 簽約、核銷第一期款30%
計畫執行	115年12月～ 116年4月	團隊學員學習工藝、設計製作作品 參加主題工作坊
期中審查	116年4月～7月	期中進度 團隊學員完成草模製作（草模須包含比例、造型、色彩及材質計畫） 受補助者（團隊）提交期中報告、出席期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期末審查 成果交流 成果展覽		期末進度 團隊學員完成精模製作（以實際使用之材質與完整比例打樣之模型） 受補助者（團隊）提交期末報告、出席期末審查會議進行簡報、參加成果發表交流活動及成果展
結案核銷	116年7月～8月	受補助者（團隊）完成計畫所有辦理事項 提交結案所需資料及核銷文件 核銷第二期款70%
【備註】本表所列時程僅供參考，本中心得視實際行政作業進度調整，並另行公告或通知受補助者（團隊）。		

伍、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預計擇優補助「5-7組大專院校團隊」，每組團隊補助上限為新臺幣42萬5,000元整（含團隊代表人、團隊學生成員及合作工藝師）。

二、實際錄取名額及補助金額，本中心得視報名情況、評審結果及預算核定情形彈性調整，並得從缺。

三、補助款支應項目說明：

分類	補助款可支應項目	說明	核銷檢附文件
大專院校團隊	• 設計指導鐘點費 (團隊代表人)	提案團隊應聘請最多1位團隊指導老師 ；負責受補助計畫之設計指導，每小時設計指導鐘點費最高可編列1,000元整，每案最高可編60,000元整，屬個人所得。 (可依作品需求另外搭配1-2位業師，惟指導費用須於核定之設計指導補助款額度內支應)	第一期款 1. 個人領據及銀行存摺封面 2. 基本資料、教學課程規劃 第二期款 1. 個人領據 2. 實授課程總表及實際教學圖文紀錄（如團體討論、個別指導或帶領學員參與計畫相關課程活動等）。
	• 設計規劃費 • 作品製作及材料、配件耗材等 (團隊學生成員)	補助團隊學生成員3-5人，每人須完成至少1組(件)作品，且於計畫執行期間至少參與1項國內外工藝設計競賽或展覽 ；每人最高可編列57,000元整，包含以下項目： 1. 設計規劃費：佔本項編列及核銷金額30%，屬個人所得，須完成前期評估及專案提案等設計規劃內容、提案計劃書製作等。 2. 作品製作費及材料、配件耗材等：佔本項編列及核銷金額70% (1) 作品製作：屬個人所得，須完成作品草模及精模，並且負責計畫執行、提交成果及核銷作業等。 (3) 材料、配件耗材等，檢據核銷。	第一期款 1. 個人領據及銀行存摺封面 2. 基本資料 3. 提案計劃書及經費明細表（修正後） 第二期款 1. 個人領據 2. 作品材料、配件耗材等支出憑證正本及相關佐證 3. 工藝學習心得 4. 結案所需資料及第二期款核銷文件
合作工藝師	• 技術指導鐘點費 • 教學材料、五金工具耗材等	提案團隊應聘請最多1位技術指導之合作工藝師 ： 1. 負責受補助計畫之工藝技術指導，每小時技術指導鐘點費最高可編列1,000元整，每案最高可編列60,000元整，屬個人所得。 2. 教學用材料及五金工具耗材等（不含機器設備及單價\$1,000元以上之手電動工具），最高可編列20,000元整，檢據核銷。	第一期款 1. 個人領據及銀行存摺封面 2. 合作意向書 第二期款 1. 個人領據 2. 教學用材料、五金工具耗材支出憑證正本及相關佐證 3. 實授課程總表及實際教學圖文紀錄（如工藝教學或交流、團體討論、個別指導等）
【備註】 1. 非列於本頁補助項目之經費，概不予以補助；各團隊補助經費依核定之計畫書之經費明細表為準。 2. 各階段審查、報告書及結案核銷應檢附文件格式，於簽約後由本中心提供。			

四、補助款經費項目定義：

分類	補助款可支應項目	說明
大專院校團隊	設計指導鐘點費（團隊代表人、業師）	團隊代表人：設計指導鐘點費 屬個人所得；指團隊代表人負責綜理整體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依提案目標引導學生掌握設計方向、作品發展進度，並指導團隊完成整體成果整合與作品產出等鐘點費用。 業師：設計指導鐘點費 屬個人所得；指團隊邀請具備設計、工藝、產業等相關專業經驗之相關業師或專家，針對提案作品提供專業諮詢、作品評析與修正指導等鐘點費用。
	- 設計規劃費 - 作品製作費 - 材料、配件耗材等（團隊學生成員）	設計規劃費 屬個人所得；指團隊學生成員以畢業製作或專題系列設計等參與國內外工藝設計競賽或展覽為目的進行提案申請，為完成本計畫作品所進行之設計發想、資料蒐集、研究分析、概念發展、設計草圖、方案規劃、打樣規劃及設計修正等補助費用。 作品製作費 屬個人所得；指團隊學生成員依核定之設計規劃，進行作品實際製作、加工、組裝、修整、測試及完成作品，並且負責計畫執行、提交成果及核銷作業等補助費用。 材料、配件耗材 檢據核銷；指學生依核定計畫進行作品設計、打樣、製作及實驗過程所需之材料、零組件、配件及消耗性耗材，應與計畫所列作品、成果及展示等有直接關聯。
合作工藝師	- 技術指導鐘點費 - 教學用材料、五金耗材等（合作工藝師）	技術指導鐘點費 屬個人所得；指團隊邀請具專業工藝技術之合作工藝師，就提案作品之材料選擇、工藝技法、製作流程、工具操作及加工方法等，提供示範教學、實作指導與技術諮詢之鐘點費用。 合作工藝師之「教學用材料及五金工具耗材」： 檢據核銷；指合作工藝師教學示範、技術操作或指導學生實作過程所直接使用之材料、五金工具及消耗性耗材，不包括供團隊或學生個人長期使用之一般性工具、設備或非消耗性器具。
【備註】 - 各項費用之工作內容應依實際執行情形認定，不得以相同工作內容重複列支不同經費項目，例如：同一項材料或耗材不得重複列支於「合作工藝師教學用材料及五金耗材」及「團隊學生成員材料、配件耗材」等不同經費項目；材料、配件及耗材之購置，應依其實際用途及核定經費項目辦理。 - 用途與對象須明確對應：憑證單據之品名、規格及數量，須與「實際使用對象之支用目的」完全相符。屬於合作工藝師教學所用之材料、五金工具耗材，其品名與購置數量等應具備合理之教學必要性與關聯性。 預算流用之禁止原則： 本計畫不同科目或不同支用對象（如合作工藝師之「教學用材料及五金工具耗材」與團隊學生成員之「材料、配件耗材」），其支用目的截然不同，依規定不得相互流用、混充檢據或替代支銷。若將非屬工藝師教學所需之單據納入核銷，將涉及憑證與事實不符之行政爭議。		

五、其他獎勵

(一) 展演發表與資歷認證：

參與本中心策劃之主題工作坊、成果交流活動及對外成果展，並核發「參展證明」。

(二) 數位典藏與品牌行銷：

獲選計畫及作品將擇優納入活動成果專題影像紀錄拍攝。後續亦將評估納入相關成果專書或主題網站之規劃，以提升其數位典藏價值與能見度。

(三) 榮譽表揚與資源對接：

計畫執行成果經評選表現優異者，將頒發「年度卓越表彰狀」，並享有專屬推廣資源。

1. 官方社群擴大推廣：於本中心官方社群平台進行介紹與曝光。
2. 國家級計畫優先推介：優先引薦、推介參與本中心主辦之相關標竿計畫、競賽（如臺灣工藝獎）或國內外大型展會（如臺灣文博會）。
3. 業界多元交流渠道：本中心將視後續規劃，爭取與設計類專業團體、文創產業相關公協會、應用藝術與設計組織之交流機會與資源對接資格。
4. 執行建議與通路輔導：得依據獲選作品之發展潛力，由專家學者或輔導團隊提供後續執行建議或協助媒合相關協力合作單位、商業市場通路，以協助作品走向商品化與市場化。

陸、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1月8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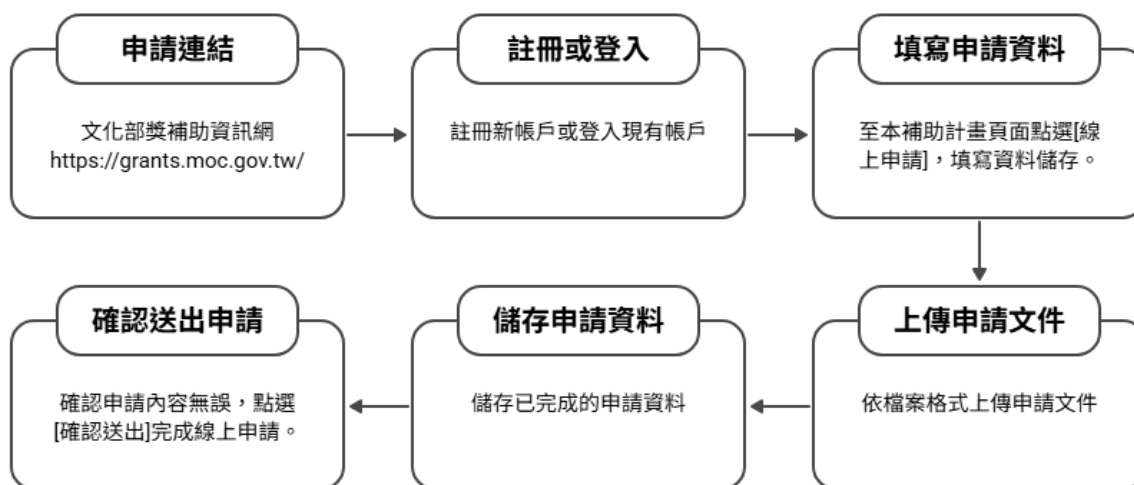
二、結果公告：預計115年12月於本中心官網公告核定補助名單，並通知團隊代表人。

三、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申請，於本中心公告申請期間內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填寫及上傳申請文件以完成申請作業；線上報名所需資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資料缺件、逾時或與規定不符者概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

四、申請流程：

- (一) 連結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
- (二) 註冊會員後，點選首頁「會員登入」（如曾申請會員請直接登入）。
- (三) 至本補助計畫申請頁面，點選「線上申請」填寫申請案件資料，完成後點選「案件儲存」。
- (四) 依規定檔案格式上傳申請文件。
- (五) 點選「案件儲存」以儲存已完成的申請資料。
- (六) 確認申請內容無誤，點選「確認送出」，即完成線上申請。

線上申請流程



五、申請文件：

(一) 提案計畫書（附件1，上傳可編輯WORD檔）

1. 提案綜合資料表、經費預算編列明細表
2. 計畫書本文

(二) 大專院校團隊資料（附件2，上傳可編輯WORD檔）

1. 團隊代表人：基本資料、教學課程規劃
2. 團隊學生成員：基本資料、在學證明；非本國籍學生額外檢附有效效期之護照及居留證件。

(三) 工藝師合作意向書（附件3，上傳PDF檔）

(四) 提案計畫相關同意書、切結書（附件4，上傳PDF檔）

1.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2. 未重複補助切結書
3. 使用資通訊產品與生成式 AI 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4.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5. 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

六、申請須知及注意事項：

(一) 申請限制與時間評估：

1. 每位團隊代表人及每位學生成員，以申請一案為限。
2. 本案屬創意設計開發計畫，學生成員如有畢業製作或專題系列設計與本計畫同時執行，請務必於提案前審慎評估時間與執行能力，並做好適當之時程分配。

(二) 提案內容與作品規範：

1. 原創性要求：提案內容須為民國 115 年以後（含）之原創性創作。不得有抄襲、重作、臨摹、代為題字、冒名頂替或損害他人著作權益之情事，且未重複申請或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2. AI 技術應用規範：

- (1)創作若有使用生成式 AI 技術者，須將其創作理念與 AI 技術使用內容，詳述於作品說明資料。
- (2)若需透過使用或採購生成式 AI 產出核心成果或相關文件，應事先徵求本中心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若經同意由生成式 AI 產出之成果或文件，受補助者（團隊）應於結案時主動予以註明或揭露。

（三）計畫參與與自行負擔成本：

1. 本計畫規劃之提案、各階段審查、主題工作坊、成果發表交流及成果展等，均屬人才培育、輔導與評審流程之必要環節。團隊送件申請即視為同意，並有義務配合全程參與各項會議、課程與活動。
2. 為使補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計畫統一不補助國內差旅費用。凡參與本計畫各項會議、課程、活動及展覽等所衍生之交通、住宿、停車等移動成本，均由各團隊自行負擔。

（四）資通訊產品禁制規範：

1. 團隊全體成員不得使用或採購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軟體及服務（包含但不限於硬體、軟體服務及如 DeepSeek 等生成式 AI 程式）。
2. 團隊全體成員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本案執行過程中之應保密資料、個人資料及未經本中心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
3. 團隊之負責人、受僱人、受聘人、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上述資通訊禁制規範，造成本中心或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須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部分或全部補助案件，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且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4. 獲補助者（團隊）應於簽約時，由團隊代表人依規定簽署「使用資通訊產品與生成式 AI 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聲明履約過程及成果遵循上述準則。

（五）資料處理

1. 申請者（團隊）須提供正確且真實之資料。若提供不實資料以致影響評審及行政作業，本中心將逕行取消其申請或補助資格；關於本案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2. 申請者（團隊）提送之所有書面文件與佐證資料，收件後一律不予撤回及退件，請申請者自行保留備份。
3. 凡送件申請之團隊，即視為完全同意並承諾遵循本徵選簡章及本中心補助要點之各項規定。

柒、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審查作業流程：

本案提案審查分為「資格審查」與「簡報審查」兩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書面審查）

1. 由本中心針對申請團隊提交之各項申請文件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2. 凡資料缺件、逾時或與規定不符者概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請申請團隊於送件前務必審慎檢查。
3. 通過資格審查之團隊，由本中心通知參與第二階段評審會議；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

(二)第二階段：簡報審查（現場報告與答詢）

1. 通過資格審查之團隊，應依本中心指定時間及地點，派員出席評審會議進行簡報與答詢。
2. 簡報內容應包含提案計畫緣起、核心主題、作品規劃（含工藝師合作模式）、執行方案、預期成果、工作時程、經費編列及團隊陣容等。
3. 出席報告之人員必須具備完整說明計畫之能力，並能清楚、準確回應評審委員之提問。若團隊無故無法出席進行簡報，該階段之「簡報及答詢（10%）」項目以零分計算，團隊不得異議。

二、審查項目及評分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說明	配分
(一) 整體規劃完整性與團隊執行能力	1. 提案計畫書內容之架構完整性、可行性與合理性。 2. 團隊對「本期工藝新趣」之瞭解、規劃及執行能力。	40%
(二) 未來發展潛力	1. 作品原創性、工藝技法與當代設計之跨域融合度。 2. 計畫之預期成果效益(如作品具備商業量產(可複製性)與市場接受度(銷售潛力))。	40%
(三) 團隊相關實績	1. 師資、學生成員之學經歷、專業素養或創作經驗。 2. 團隊過去參與或執行相關工藝、設計計畫之實績表現。	10%
(四) 簡報表現與答詢	1. 現場簡報內容之具體詳實度、條理邏輯與時間掌控。 2. 答詢是否中肯切題、精準掌握委員提問重點。	10%

三、評審機制：

- (一)評審會議採合議制（或總評分平均法），補助名單以評審委員審核之最終結果為結論。
- (二)評審委員將視專案規劃之完整性、可行性、預期效益及本中心預算編列情形，核定最終補助金額。
- (三)倘若所有申請案經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均未達評審通過標準，補助名單得予從缺。
- (四)通過補助之大專院校團隊，於本中心正式公告通知後，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契約簽訂，始得執行計畫及辦理後續核銷手續。

四、審查日程配合事項：

為提升本中心行政效能及考量整體行政調度，並尊重評審委員之行程規劃，本案各階段審查作業（含提案評審、期中及期末審查）原則上於平日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辦理。相關審查日程、時間與簡報順序將由本中心逕行排定並另行通知，請受審團隊予以配合出席，以利審查作業順利推動。

捌、經費給付條件

- 一、**第一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 30%）**：獲補助團隊通過提案審查後，應依評審會議決議修正提案綜合資料表、經費預算編列明細表，並參酌委員意見調整後續計畫執行內容。經檢具下列文件送本中心審核確認後撥付：
 - （一）簽訂契約書（紙本 1 式 6 份與電子檔 1 份）。
 - （二）團隊成員同意書、補助金額撥款指定帳戶資料。
 - （三）核銷檢附文件（依據本簡章第伍項規定提送）。
 - （四）第一期領（收）據、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二、**第二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 70%）**：獲補助團隊應於 116 年 8 月 31 日 前完成所有應辦事項，並檢具下列文件送本中心審核確認後撥付：
 - （一）結案所需資料（依據本簡章第玖項第三款提送）。
 - （二）核銷檢附文件（依據本簡章第伍項提送）。
 - （三）第二期領（收）據、粘貼憑證用紙、支出憑證正本及相關佐證文件。
 - （四）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經費結報核銷明細表。

三、注意事項：

- （一）團隊全體成員均應出席各階段審查會議（合作工藝師除外，得視情況列席備詢），並至本中心規定地點簡報執行進度與概況及作品模型審查。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事由事前函報並檢具佐證資料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外，未依規定出席者，本中心將扣減該未出席成員個人核定補助經費之 5%。
- （二）團隊全體成員（含合作工藝師）均應出席期末成果發表交流活動。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事由函報（含相關佐證資料）經本中心同意者外，未依規定出席者，本中心將扣減該未出席成員個人核定補助經費之 5%。
- （三）獲補助團隊：
 1. 如未通過「期中審查」，本中心即終止全隊後續計畫執行，並停止撥付團隊全員所有未撥之補助款項。
 2. 如未通過「期末審查」，本中心即終止後續計畫執行。團隊成員仍應依限提交相關成果與單據，由本中心依個人實際執行進度核實結算，且結算範圍以期中審查日前所支付之材料或配件耗材等費用為限，個人最高撥付金額不超過原核定補助經費之 30%。

- (四)除因特殊事由經本中心同意延期者外，團隊若未依規定期限提交各階段審查報告、結案核銷文件，每逾一日，本中心將按團隊學生成員個人核定補助經費之千分之一（1%）計罰違約金；該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學生成員個人核定補助經費之 20% 為上限。

玖、受補助者（團隊）之權利義務與結案規範

一、契約簽訂與團隊異動

- (一)獲補助團隊須與本中心簽訂契約書，有關計畫執行、核銷事宜及雙方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辦理。若因時程延宕或可歸責於團隊之因素致議約不成者，視同自動放棄補助資格，不得異議。
- (二)團隊代表人（設計指導老師）及學生成員經簽約後以不得變更為原則。若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確有異動之必要，團隊代表人應主動函報本中心，經本中心正式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

二、責任與義務

- (一) 團隊學生成員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深入了解相關工藝背景與知識、完成工藝學習並進行作品設計製作，且負責計畫執行、成果提交及相關核銷作業。
- (二) 團隊須協助合作工藝師辦理補助款申請與核銷作業，並負責彙整與提供工藝師個人領據、存摺封面影本、合作意向書、教學材料/工具耗材支出憑證正本、實授課程總表及實際教學圖文紀錄等相關核銷佐證資料。
- (三) 專案輔導與不定期考核：
1. 團隊有義務配合本中心及本中心委託專業第三方團隊有關專案輔導、線上說明、管理評估、各階段審查會議、核銷作業及本案所需資料提供。本中心得視需要安排或委託專業第三方團隊辦理線上進度會議，團隊具義務派員出席。
 2. 若團隊無故不配合，致計畫成果不彰或未達審查要求者，本中心有權要求限期改善，並得依成果完成比例減付補助經費，或視情節輕重撤銷/廢止補助案件之部分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且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 (四) 活動出席與後續推廣：
1. 團隊具義務全程參加本中心舉辦之相關活動（如主題工作坊、成果發表交流會、展覽等）。
 2. 團隊須於計畫結案後至少 1 年內，無償配合本中心（及本中心委託團隊）之展覽展出、相關推廣活動及後續追蹤調查，並履行現場佈置、導覽交流等義務（其衍生之相關經費由本中心另案處理）。

- (五) 團隊所產出之計畫成果(如宣傳資料、書刊、研究報告、投稿、展示及宣傳片等)，均需於適當位置標明「受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補助執行」或「補助單位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字樣。如有規劃標註指導單位為文化部者，應正式來函本中心核備，經書面同意後始得公開露出。
- (六) 為避免重複受獎或衍生爭議，計畫執行期間之作品(含概念圖與模型)，如需參加本計畫以外之國內外各項設計競賽，應事先提交書面資料或正式發文徵得本中心同意後方得參加。

三、結案成果與規格要求：受補助者(團隊)應於 116 年 8 月 31 日(含)前完成計畫所有辦理事項，並檢附下列結案成果資料及第二期款核銷文件提送本中心辦理結案：

- (一) **紙本成果資料：**繳交紙本 1 式 3 份。規格採 A4 尺寸、左側裝訂、雙面彩色列印。報告書應依據本中心提供之格式撰寫，並根據核定之計畫書內容編排章節目錄。內容如有引用圖片或文字，請參照學術論文著作權規定善盡引註義務。
- (二) **電子檔案資料(須以隨身碟儲存繳交)：**應儲存於臺灣製造、USB 3.0 (含)以上全新之可攜式隨身碟(1 式 2 份)，外觀須清楚標示團隊或專案名稱，且檔案不得加密。隨身碟內應依下列項目分資料夾結構化標示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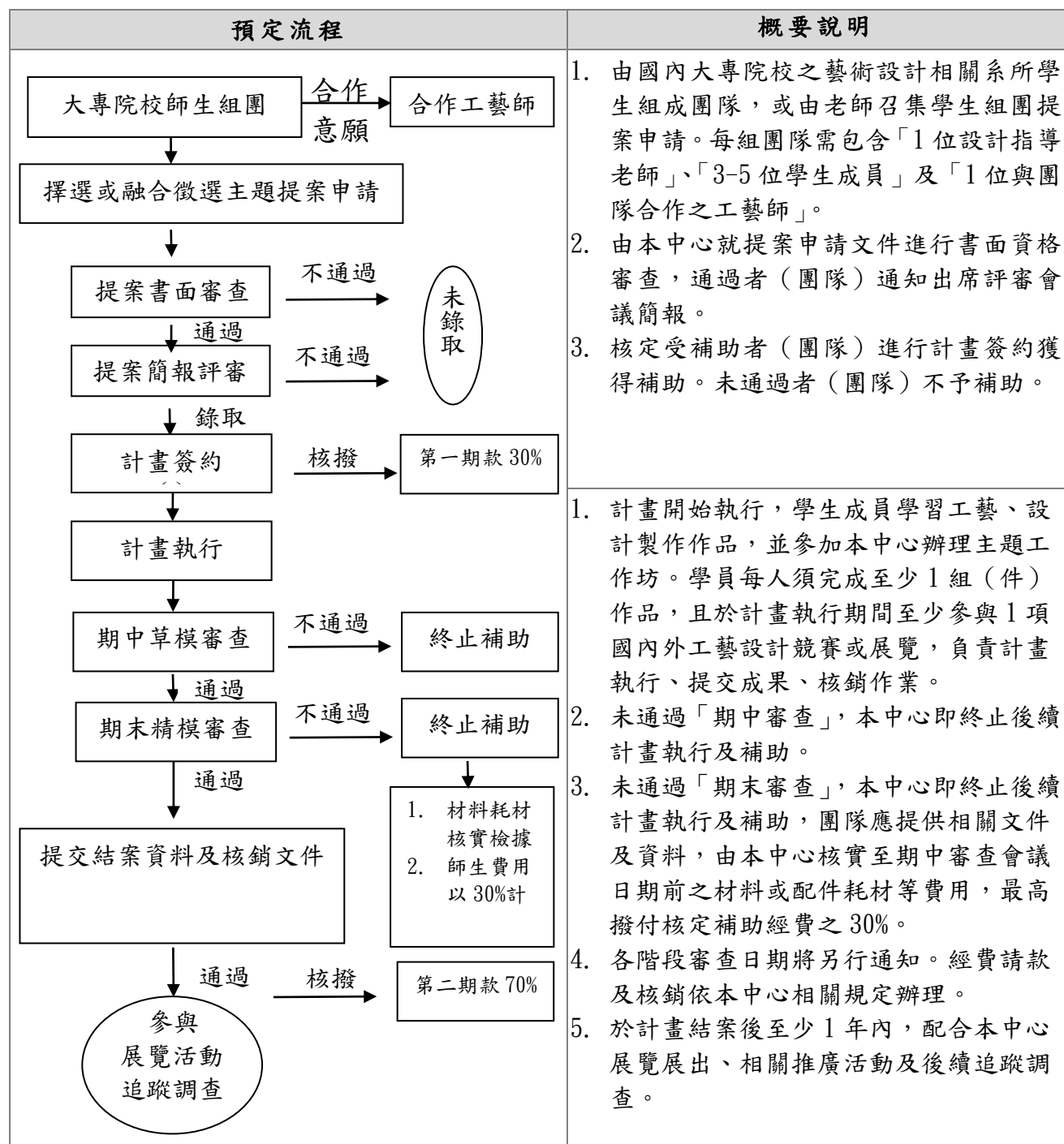
項目	格式規定
1. 成果報告書電子檔	(1) 須同時提交「可編輯 Word 檔」與「完稿 PDF 檔」各 1 份。 (2) 內容包含計畫各階段(提案、期中及期末審查、結案等)執行過程之報告書、簡報檔。報告書內容應依據本中心提供之格式及規定提送，並根據核定之計畫書內容編排章節目錄頁。
2. 作品造冊保存資料(Excel 檔)	繳交團隊學生成員每人至少 1 組(件)之作品圖文造冊資料。
3. 高精度去背作品照	(1) 定義：旨在清晰呈現作品之原始材質、色彩、結構與細節，以利後續展覽文宣、專刊編排及數位典藏之設計應用。照片邊緣去背線條須平滑細緻、無環境光殘留或鋸齒狀毛邊。建議以專業單眼相機拍攝。 (2) 數量：每組(件)作品至少 3 個角度。如為組件作品，則每件單品需分別獨立拍攝至少 3 個角度。 (3) 格式：須為透明背景 PNG 檔或帶圖層之 PSD 檔。 (4) 畫質：解析度達 2,400 萬畫素以上(或具印刷等級 300 DPI 輸出能力)，單張圖檔大小須達 3MB 以上。
4. 高精度風格情境照	(1) 定義：旨在傳達工藝作品與當代生活美學之連結，透過空間、道具、光影調配等整體氛圍烘托作品故事性，以直接作為媒體展覽文宣、專刊編排及推廣宣傳為目的。拍攝時應注意背景協調性，嚴禁隨手側拍或於非美化環境下拍攝。 (2) 數量：每組(件)作品至少 5 張。

項目	格式規定
	(3) 格式：須為高畫質 JPG 檔或原始 RAW 檔。 (4) 畫質：解析度達 2,400 萬畫素以上（或具印刷等級 300 DPI 輸出能力），單張圖檔大小須達 5MB 以上。
5. 計畫執行過程紀錄	(1) 文字紀錄：包含檢討會議紀錄、各階段設計製作修正回覆紀錄、及工藝學習心得等（請彙整於報告書對應章節）。 (2) 過程照片：相關佐證照片電子檔至少 50 張（格式為 JPG 或 JPEG 原始檔），檔案解析度須達 1,200 萬畫素以上，單張圖檔大小須達 1MB 以上。
6. 成果影片（完成版與乾淨版）	(1) 定義：旨在紀錄大專院校師生自設計提案概念、合作工藝師工作室學習/實作交流，至最終計畫成果之「工藝與設計共創歷程」。影片應具備流暢之敘事節奏與視覺美學（如職人手部特寫、材質紋理特寫、師生訪談紀實等），以直接運用於本中心成果交流會、社群推廣及數位典藏發表等為目的。 (2) 架構（影片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 甲、團隊計畫核心理念介紹 乙、工藝師指導技法與材質體驗之互動紀錄 丙、作品設計修正與實際製作過程 丁、學員最終計畫成果與作品之實體呈現與心得感言 (3) 數量：須繳交「完成版」與「乾淨版（Clean 版，即無標題/字卡/字幕/Logo/配樂之純畫面影片檔）」各 1 份，以利本中心後續剪輯推廣使用。 (4) 長度：3 至 5 分鐘，介紹每組團隊之計畫內涵及作品成果。 (5) 規格：解析度 1080p (1920x1080) 60fps 以上、橫式 16:9，影片格式為 MP4 或 MOV，音訊須音質清晰、無爆音或明顯環境雜音。

（三）智慧財產權與法律規範

1. 報告書及計畫成果若涉及他人圖片、影像或文字之引用，務必遵循《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等相關規定，善盡引註義務。
2. 相關照片及影片成果，凡涉及個人肖像者（如師生、工藝師或影片受訪者），團隊須自行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以利後續公開宣傳與成果發表使用。

壹拾、計畫流程：（僅供參考，本中心將依實際行政作業情形調整）



壹拾壹、著作權、授權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著作權歸屬與侵權責任

- (一) 受補助者(團隊)保證其提案及執行計畫所完成之各項成果(下稱計畫成果)，均係自行創作且符合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悉由受補助者(團隊)自負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計畫成果(包含但不限於各階段報告書、簡報、成果樣品、作品造冊資料、攝錄影及影片製作等)之著作權歸屬受補助者(團隊)所有；其內部之著作權益分配由受補助者自行協議，本中心不涉入其協調與分配。

二、計畫成果之授權與利用

- (一) 受補助者(團隊)應無償授權本中心、本中心委託團隊及授權之專業第三方，得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方式，永久利用計畫執行過程之相關圖文、影音及計畫成果，其範圍包含重製、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相關推廣(含商業推廣性質)之使用權，不再另訂授權書。受補助者(團隊)承諾不對本中心及前述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肖像權或主張任何權利金與費用。
- (二) 本中心因業務推廣需要，得公開受補助者(團隊)之單位名稱、成員姓名、計畫成果及相關文宣資料。

三、合作工藝師權益與保密義務

- (一) 受補助者(團隊)應與合作之工藝師，就合作方式、內容及細節另行訂定書面契約。
- (二) 受補助者(團隊)對於合作工藝師之特殊工藝技術及未經公開之商業機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保密義務。後續之使用、智慧財產權或收益等權益分配，由受補助者(團隊)與合作工藝師事前自行協調釐清，如另有書面約定則依其約定辦理。

四、撤銷、廢止補助與追回款項

申請人或受補助者(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協助，以下同)；已核定或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項：

- (一)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二) 公司或健全法人之淨值為負值。
- (三) 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政府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
- (四) 負責人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經本中心認定情節重大。
- (五) 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經勞工主管機關裁罰情節重大。

- (六) 提供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文件、資料。
- (七) 對於本中心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協助或獎勵事項重複申請。
- (八) 未經本中心事前同意，逕自變更原定執行計畫。
- (九) 違反本中心就補助核准所為之付款。
- (十) 執行計畫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十一) 無故不配合計畫期程、審查或輔導，致計畫成果不彰或未達審查標準。
- (十二) 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五、 附則

- (一) 本簡章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依本中心「推展工藝文化產業與工藝傳承補助要點」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本中心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 (二) 本中心保有本簡章及相關補助事項之最終解釋、修改、變更及取消之權利。

壹拾貳、聯絡窗口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設計組
周小姐 049-2334141 分機276